

# s2347

項目名: s2347

項目ID: 1994-01-05

項目種別: 資料

登録日: 1938-07-13 27時

登録場所: 資料館

項目: 資料

項目: 資料

項目: 資料MU

項目: 1939年7月13日 資料館 資料

項目名

## 資料館

項目名

資料館 資料

項目名 [ ]

項目名

資料館 資料

資料館 資料

資料館 資料

資料館 資料 “ ”

資料館 資料 [ ] ”

資料館 資料 [ ] 資料館 資料 [ ]

資料館 資料

資料館 資料 [ ]

資料館

資料館

資料館

資料館

100011

北京，中国老舍科学研究中心

89

童增同志

挂号信 00444 武穴



湖北省武穴市人大常委会刘斌

余川镇凤凰村 436400

### 中国民间个人受害的索赔书

日本国政府：

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，日本帝国政府全面发动侵华战争，给和平的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。给我家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人民币二十三万元，特要求日本国政府赔偿。

详情如下：

我父亲刘汝连，生于民国元年，于民国廿七年闰七月十三日中午，日军侵入我广济县（现武穴市）太平乡时，我父亲带我逃难躲在五峰山徐凹一家，七个日军冲进徐家，见面随即用枪上的刺刀杀我父亲胸部，当即死亡，鲜血满地，惨绝人寰。随后，弟妹两人被毒死，母亲改嫁，使我六口之家，家破人亡，只剩下我祖母带着年仅六岁的我，缺吃少穿，苦不堪言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，发动二战的日本以战败国身份投降了，根据《雅尔塔协议》、《开罗宣言》、《波茨坦公告》等一系列国际文件，“发动侵略的战败国，必须承担受害国人民的一切损失的赔偿。”日本就是发动侵华战争的战败国。因此，必须赔偿我的一切损失，也是无法赖掉的。试问，你们日本在美、加两国侨民所受损失，美、加是战胜国也作了赔偿。日本是发动侵略战争的战败国，又有什么理由不赔偿我们遭受日本侵华，家破人亡的一切损失呢？如果不赔，我们受害者联合起来，抗议到底！强烈要求日本政府迅速如实赔偿，以利中日友谊长存。

受害索赔人：中国公民刘业金

一九九四年元月五日

地址：湖北省武穴市余川镇凤凰村一组